

113.03.13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05.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6.05 教務會議通過
113.10.30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11.2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2.19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4.22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11.25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12.03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4.12.17 教務會議通過

113.03.13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05.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6.05 教務會議通過
113.10.30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11.2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2.19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4.22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11.25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12.03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4.12.17 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電機科 113級課程規劃表

113.03.13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05.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6.05 教務會議通過
 113.10.30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11.2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2.19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4.22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11.25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12.03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4.12.17 教務會議通過

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技術科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體育(五)(六)			2									1	2	1	2								
專業選修	工程圖學		◆	3			3	3																
	套裝軟體應用			2			2	2																
	網際網路概論		◆	3					3	3														
	電動車概論		◆	3							3	3												
	發明與專利		◆	3							3	3												
	機器人概論		◆	3									3	3										
	電子電路設計與模擬		◆	3											3	3								
	數值分析		◆	3											3	3								
	感測器概論		◆	3													3	3						
	半導體製程概論		◆	3													3	3						
	電子儀表		◆	3															3	3				
	風力機監控系統		◆	3															3	3				
	信號與系統		◆	3															3	3				
	智慧電網		◆	3															3	3				
	風機系統設計		◆	3																	3	3		
	工程倫理		◆	3																	3	3		
	遠端監控		◆	3																	3	3		
	輪配電學(二)		◆	3																	3	3		
	模糊控制		◆	3																	3	3		
	工業4.0概論		◆	3																	3	3		
	智慧科技概論		◆	3																			3	3
	電機設備保護		◆	3																			3	3
	數位控制		◆	3																			3	3
	電力信號量測與分析		◆	3																			3	3
	人工智慧		◆	3																			3	3
	保護電暈		◆	3																			3	3
	積體電路設計概論		◆	3																			3	3
	校外實習(一)(二)			24																			12	12
	校定專業選修小計			104	0	0	5	5	3	3	6	6	3	3	6	6	6	6	12	12	30	18	33	21
選修最少應修滿40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220學分

備註：

1. 本學年度入學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2. 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1)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
- (2)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
- (3)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
- (4) 修習校外實習(一)(二)其中一門課程，且成績達75分以上，該課程學分僅採計六學分列入畢業學分數。

電機工程系
系主任柯裕隆